

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莲花路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座谈会的公告

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制定莲花路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座谈会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，公开征集参加人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座谈会参加人员构成及名额

参加人14人，其中消费者参加人5名、经营者1名、利益相关方（民办幼儿园）1名、政府部门5名、人大代表1名、政协委员1名。

二、人员产生办法

1、消费者参加人采取自愿报名，由市发改委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；

2、相关利益方参加人由经济开发区教育文化局推荐产生；

3、政府部门参加人由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经济开发区教育文化局推荐；

4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由市发改委邀请。

三、座谈会参加人具备条件

1、年龄满18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；

2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，熟悉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经济政策；

3、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正、公平的工作态度，能够客观真实地提出意见；

4、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
5、有义务奉献精神和时间保障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。

消费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市发改委收费管理科报名。

报名地址：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东新区招商大厦1825房间

联系电话：8236816

联系人：王孟歌

特此公告

2020年5月20日

